

## 議題研析

### 一、題目：以學生為中心之體育教師師資研議

### 二、所涉法規

國民體育法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體育實施辦法、師資培育法、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、偏遠地區學校專案聘任教師甄選聘任辦法

### 三、探討研析

《國民體育法》第 15 條規定，高中以下學校設體育班者，每校至少置專任運動教練 1 人。但至今年(2019 年) 4 月，依法聘任比率不到 7 成。其實除體育班外，由於長期以來對體育的忽視，學校體育老師始終存在師資欠缺的現象。以新聞為例，據報載去年(2018 年)桃園全市國小體育老師共 1205 人，僅 25%具正式老師資格與體育專科背景。

體育課不僅僅只是技能的學習，更是生活的延伸。因應 12 年國教課綱以學生為中心，體育課亦須轉型培養學生的身體素養。而身體素養其實跟核心素養強調知識、技能、態度、行為整合的概念接近，屬於身體、心理的整合概念。體育教師須體察核心素養與身體素養的重要關聯，反轉教學，培養學生自主行動、社會參與，以及溝通互動，延伸至生活情境，最後能將體育課所學的知識，融入生活，養成運動習慣，成為終身學習者。

養成運動習慣不僅讓學生擁有健康的體魄，還有助於降低憂鬱，提升生活品質。優秀的體育師資對學生運動習慣的養成，及身心健全發展有深遠影響，對國家體育發展至關重要。甚者，對於身心障礙學生或體育特殊

優異學生而言，優秀的體育教師更可能影響其一生，其重要性應加以正視。

#### 四、建議事項

##### (一) 針對身心障礙學生，應充實適應體育教師人力及增能

由於融合教育在我國推行多年，目前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學校的比例高達94.2%，這些學生在國中小階段，有高達八成以上是和普通學生一起上體育課。依據《國民體育法》第14條第2項訂定之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體育實施辦法》對於身心障礙或經醫師證明身體狀況不適宜與一般學生同時上課者，規定得以適應體育替代之，確保身心障礙學生平等參與體育活動課程（第9條、第13條）。

目前各級學校在進行適應體育教學時，最大的困境是師資或人力的不足。適應體育專業要求包含：瞭解有關人類發展、運動行為的知能、瞭解運動科學、瞭解有關測驗與評量、瞭解適應體育的歷史與哲學、瞭解學習者的特質、課程理論與發展、評估、教學設計與規劃、教學、諮詢與人員開發、教學計畫評量、後續教育、專業倫理及溝通。以目前師資培育狀況來看，體育教師未必具備上述人類發展的知能，是以建議充實適應體育教師人力，師資培育方面，於體育教師在職進修辦理適應體育增能課程。

##### (二) 偏鄉學生多具體育潛能，應優先提供偏遠地區學校體育教師專任教師職缺

為穩定偏鄉師資，2017年12月制定之《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》增設「契約專案聘任教師」（專聘教師）（第7條）。立意固然良善，然而這樣的設計只會讓偏鄉學校出現大量沒有教師資格的「專聘教師」，穩定偏鄉師資仍應從「專為偏遠地區學校辦理之甄試」

中聘任專任教師（第5條）為宜。因為增設專聘教師並非解方，還可能有反效果，會讓偏鄉學校淪為次等區，也扼殺年輕學子的教師夢。

偏遠地區（尤其是原住民族地區）的學生廣泛具有藝術及體育之天分，為激發該地區學生潛能，使其優異的天賦充分發展，該地區之體育教師相對重要。建議在專任教師名額上，更應優先提供偏遠地區學校體育教師專任教師職缺。

**撰稿人：趙俊祥**